

##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				
課程名稱	庫存與物料管理班第01期（此班為遠距教學）				
上課地點	學科：30071新竹市光復路二段350號5樓(亞卓專業訓練教室-5樓) 學科2： 術科： 術科2：				
報名方式	<b>採網路報名</b>				
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">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</a>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<a href="https://ojt.wda.gov.tw/">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a>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<p>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成立於2008年，為協助企業人力資源與學員自我學習提昇，辦理人才培養、教育訓練、專業認證相關培訓課程，並配合企業產業發展與市場趨勢需求，進而促進產業應用與技術研究，提升其專業知識課程。</p> <p>如研發創新/專利課程:系統化創新TRIZ、技術開發創新、市場研發創新、智慧財產權:專利組合/策略/布局/侵權/迴避設計..等。</p> <p>品質/製程課程:品質管理、品管七大手法、IATF 16949、六標準差認證、專案管理、精實生產..等。</p> <p>管理/溝通/行銷課程: 主管管理訓練、KPI目標管理、團隊領導溝通、團隊合作、業務人員銷售技巧、顧客關係溝通管理、顧客抱怨應對實務演練、業務協商與溝通技巧實戰、績效管理KPI、英文會話訓練..等相關課程。</p> <p>知識:在製造管理中，常見呆滯料發生，造成資金積壓，庫存空間被侵佔，盤點工作負荷增加，實為製造業頭痛而難解之問題；本課程有系統探討呆滯料發生原因，並如何防止呆滯料產生；若呆滯料發生，如何有效降低及消除處理呆滯料。同時配合提昇物料需求規劃技巧能力，提昇製造系統的效與物料管理手法，降低原物料庫存、避免資金積壓，庫存空間被侵佔。</p> <p>技能:透過物料管理與存量管制的合理化作業研討，瞭解物料管理的重要及盤點、存量控制，學習以最佳的方法控制原料、在製品、成品、配件及消耗品之種類數量，配合企業內各種生產需要，使產品保持最低之物料成本，以提升物料管理之效益。</p> <p>學習成效:本課程有系統的介紹物料管理是要以最經濟的成本，獲得適時、適量、適質的物料資源。其最終目的是達到最小最有效的存貨，及最低的成本。</p>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1/11/27(星期六)	08:30~12:30	4.0	1. 物料管理概論 2. 物料分類與編碼	陳佳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021/11/27(星期六)	13:30~17:30	4.0	3. 物料需求計畫 4. 採購與驗收	陳佳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021/12/04(星期六)	08:30~12:30	4.0	5. 存量管制 6. 呆料舊料廢料殘料之預防與處理	陳佳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021/12/04(星期六)	13:30~17:30	4.0	7. 物料管理的新發展趨勢 8. 庫存與物料管理實例演練	陳佳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
##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p>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</p>	<p>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 具本國籍。</p> <p>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</p> <p>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 <p>※招訓方式 招訓方式： 1. 定期在全國知名教育網站刊登課程表，供學員線上報名及查詢。 2. 定期e-mail寄發相關課程DM。 3. 每週由學會發送電子報分享新知及課程資訊。 4. 每月由學會發送月報分享新知及課程資訊。 5. 定期在各大媒體發佈短訊、電子報、新聞稿資訊。</p> <p>※資格條件 適合物管/倉管人員/廠長/現場主管... 相關人員，與對存貨控管/物料理與/存貨控管倉管有初步概念的人皆可。</p>
<p>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</p>	<p>※學員學歷：專科(含)以上</p> <p>※遴選方式 凡符合產投計畫補助資格者，依「在職訓練網」報名順序審核學員資格，符合者依序錄訓，但經通知未於7日內繳交學費報名資料者，視為放棄，依序遞補。</p>
<p>是否為 iCAP課程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課程相關說明： iCAP標章證號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
<p>招訓人數</p>	<p>20人</p>
<p>報名起迄日期</p>	<p>110年10月27日至110年11月25日</p>
<p>預定上課時間</p>	<p>110年11月27日(星期六)至110年12月04日(星期六)</p> <p>每週六08:30~12:30上課、每週六13:30~17:30上課</p> <p>共計16小時課程總期</p>
<p>授課師資</p>	<p>※陳佳宏 老師 學歷：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所 專長：TRIZ軟體/技術與物理矛盾/40發明原則/專案管理/生產管理/作業管理/作業研究/物料管理。</p>

##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教學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2,57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2,570 （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：\$2,056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514） 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倪巧玲 聯絡電話：03-5723200#14 傳 真：03-5723210 電子郵件：service@ssi.org.tw

## 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<b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b> 電話：0800-777888      <a href="https://www.wda.gov.tw">https://www.wda.gov.tw</a> 其他課程查詢：<a href="https://ojt.wda.gov.tw/">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a></p> <p><b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】</b> 電    話：03-4855368 分機：1351 傳    真：03-4752584 電子郵件：<a href="mailto:thmr@wda.gov.tw">thmr@wda.gov.tw</a> 網    址：<a href="https://thmr.wda.gov.tw">https://thmr.wda.gov.tw</a></p>
--------------	--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